

# 攬炒工會解散 涉違法應徹查

## 政界批「新公務員工會」作賊心虛 提六大質疑促勿姑息

特區政府日前發出通告，安排全體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前年修例風波期間成立的「新公務員工會」，前晚卻在社交媒體宣布解散，聲稱此舉是要「保障會員」。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新公務員工會」解散令人覺得是作賊心虛。他們並提出6大質疑，包括該工會曾否組織違法活動、勾結外部勢力等，建議依法依例追究，絕不因其解散而姑息。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 國安法震懾禍港勢力事例

香港國安法去年6月30日實施後，對禍港勢力產生極大震懾，不止亂港分子逃竄、「港獨」等攬炒組織解散，還有不少禍港頭面人物落網，香港社會以肉眼可見的變化速度恢復安寧。

### 逃走的攬炒分子(部分)

- 民主黨前成員許智峯  
身負多宗控罪，獲釋後去年11月30日以「公務外訪」為名前往丹麥，並在12月3日宣布所謂「流亡」
- 前「香港眾志」創黨主席羅冠聰  
去年6月還在參與攬炒派圖謀亂港的「35+初選」，結果在國安法生效前「棄選」逃往英國
- 前「學生獨立聯盟」召集人陳家駒  
去年6月4日被揭棄保潛逃，經荷蘭赴英國匿藏
- 前「民間外交網絡」發言人張崑陽  
曾發起多個活動鼓吹外國「制裁」香港，被揭發於去年8月14日棄保潛逃到英國
- 「香港效益主義黨」主席劉康  
去年6月在社交媒體聲稱，已「預測」到自己可能因「港獨」立場被捕，故已赴英申請政治庇護
- 「青年新政」前召集人梁頌恆  
於去年11月赴美尋求庇護，並稱與香港家人「斷絕一切關係」
- 「獨人」李宇軒  
身負控罪的他去年8月23日潛逃台灣期間，在途經內地海域時被廣東海警截獲

### 攬炒、「港獨」組織解散(部分)

- 「香港眾志」  
去年6月30日宣布解散及停止一切會務，黃之鋒、周庭、羅冠聰、敖卓軒全部退黨、辭任
- 「香港民族陣線」  
去年6月30日宣布解散及遣散所有香港地區成員，解散香港本部，海外分部繼續運作，梁頌恆亦退出
- 「學生動源」  
去年6月30日宣布解散，解散香港本部，海外成員將正式設立海外分部，並接管組織一切事務，鍾翰林稱「基於政治現實」辭任「學生動源」召集人一職
- 「維多利亞社區協會」  
去年6月30日宣布暫停運作直至另行通知，周世傑稱自己及該會一直堅決反對「港獨」，並擁護基本法，即日起退出該會、辭任該會主席；另灣仔區議員李永財辭任副主席、中西區區議員何致宏退會
- 「民間外交網絡」  
去年6月30日宣布解散組織，張崑陽稱「風高浪急」，並不希望拖累任何人，故辭任發言人一職
- 「香港獨立聯盟」  
去年6月30日宣布解散香港境內成員，並停止香港境內運作
- 「香港公民議政平台」  
去年12月31日聲稱由於不可能實現「團結不同勢力、超越黨派成見」的初衷，故決定解散
- 「灣仔起步」  
由灣仔區議會主席楊雪盈牽頭的組織，今年1月6日在楊雪盈被香港警方國安處拘捕後，即日於facebook上宣布解散並停止運作

### 黑暴分子落網情況(部分)

- 今年1月14日，在台灣收留黑暴逃犯的「保護傘」餐廳發起人、九龍城區議員黃國桐等11人被捕。據了解，有關人等涉嫌協助十二逃犯潛逃，包括集資購買潛逃物資、買船等
- 今年1月6日，「佔中三丑」之一戴耀廷及參加違法「35+初選」等逾50人被捕。所謂「35+初選」目標是要在奪取35個或以上立法會議席，目的是要令香港特區政府癱瘓
- 去年8月10日，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捕，涉嫌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不收手，繼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甚至利用外國賬戶資助名為「我要攬炒」的「港獨」組織。另「我要攬炒」成員周庭、李宇軒等同樣被捕
- 去年7月29日，前「學生動源」頭目鍾翰林、其女友何忻諾、發言人何諾恆及另一名男同黨陳渭賢被捕，有關人等涉嫌於去年7月在網上發表有關分裂國家，及煽動或教唆他人分裂國家的內容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質疑一 是否曾組織違法活動？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表示，「新公務員工會」在黑暴亂港期間成立後，除了不斷抹黑特區政府施政，更在疫情下組織公務員參與所謂「罷工」，反對香港國安法實施，令人質疑其立場是支持黑暴、「港獨」。此外，雖然攬炒派現時把持了不少工會，但只有「新公務員工會」突然宣布解散，令人質疑工會的核心成員是與黑暴等違法行為有關，作賊心虛，才急着解散銷毀證據。他強調，若該工會涉及違法行為，就算解散一樣要承擔法律責任，當局應依法徹查。

### 質疑二 是否有勾結外部勢力？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召集人李月民表示，若任何外國勢力企圖顛覆一個政權，都會動搖其公務員體系，以打擊政府施政能力，癱瘓政權運作。他認為，「新公務員工會」在黑暴肆虐香港期間成立，高調鼓動公務員參與反政府活動，並與多個攬炒派團體組織大規模聯合行動，令人質疑該工會是否在外部勢力支援下，配合黑暴亂港，特區政府必須跟進及給予交代。他認為，該工會的骨幹成員的言行與效忠特區背道而馳，革職屬理所當然，若當中有人勾結外部勢力，則必須依法懲處，以儆效尤。

### 質疑三 會否由明轉暗，秘密組織反政府活動？

陸頌雄表示，「新公務員工會」掌握着大量反政府公務員的聯絡資訊，雖然工會聲稱正式解散，但若其核心成員仍保留有關會員資料，用作他日組織違法活動，後果不堪設想。他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必須持續密切留意，未來會否有人以職工會、社團、關注組等不同名義註冊新團體，甚至以不註冊形式由明轉暗，組織公務員反政府。他強調，工會解散後必須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有關會員資料，若有人濫用這些個人資料另起爐灶，特區政府及私隱專員公署應依法跟進。

### 質疑四 工會會費、籌款等金錢如何處理？

陸頌雄表示，「新公務員工會」的會員人數相當多，會費收入可觀，而該工會去年在立法會通過公務員加薪方案後，更舉辦所謂「以權行良」的支援黑暴籌款活動，加上其沒有實際會址，經常開支有限，估計解散時仍掌握逾百萬元經費，惟其核心成員在工會宣布解散後，卻對有關資金去向隻字不提，令人質疑是否有意斂財。他認為，工會的核心成員有責任盡速向其會員及職工會登記局交代有關款項的處理。

●「新公務員工會」會長顏武周 資料圖片

●多名政界人士建議依法依例追究「新公務員工會」。圖為該工會於2019年修例風波中集會搞事。資料圖片

### 質疑五 工會解散後，當局會否跟進反政府公務員？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創盛表示，香港公務員在「一國兩制」下，以國家為本，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天經地義。不過，「新公務員工會」卻一直鼓吹反政府，影響公務員隊伍對特區政府的忠誠，破壞政治中立原則，已涉嫌違反公務員守則。他強調，在澳洲等西方國家，公務員違反政治中立，屬嚴重失職，可依例革職。他建議特區政府效法國際慣例，依例懲處，不能因其解散就姑息。

### 質疑六 公務員違誓有何明確懲處機制？

李月民表示，既然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已強調公務員簽署宣誓聲明並非一紙文書，公務員事務局應當訂訂有效機制，確保公務員過往的言行符合宣誓內容，會真誠效忠中國香港特區，建議當局在安排簽署宣誓聲明的同時，應要求公務員交代曾否參與該「新公務員工會」過去組織的罷工或反國安法活動，並檢視哪些人曾在相關日子缺勤。

## 網民嘲「工會」縮沙驚被炒

攬炒派嘅核心係乜嘢？咪就係「糧支」囉！由於公務員事務局通知所有公務員都要宣誓或簽署聲明無耐，「新公務員工會」就宣布解散，呢番操作引起建制派議員同網民嘲諷，質疑佢哋：「咁快就縮？又話齊上齊落？」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前晚喺facebook質疑「新公務員工會」點解咁快就要縮沙：「收晒會費然後一句唔該就解散，會員費呢？其實辭職再將個名改做離職公務員工會就可以，政府管唔到。」

不過，「新公務員工會」咁突然解散惹來不少網民嘲諷。「Terry Yung」話：「咁快就縮？又話齊上齊落？大不了咪唔撈，繼續發表意見！」「Kam Leung」質問：「這麼說，是全體會員為了『糧支』而放棄『公義』了？」「Cheung Chin

Hang」同樣追問：「如果是追求『正義』野(嘢)做乜執笠？」「Myron Au Yeung」認為佢哋係無膽先至真：「縮沙驚被炒就直接撈。而(啲)家一邊縮一邊講到大義凜凜，講咩保留實力咁。」「Kin Wong」道出真相：「解散咪係想繼續撈度撈。」「Zen Lai」恥笑道：「只要我有『糧支』，話知你『手足』做乜衣(兒)。」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 政界：應速將宣誓要求涵蓋區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區議會在攬炒派把持下，經常被當作公然播「獨」、挑戰特區政府管治的平台。特區政府近日已將公職人員需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國香港特區的法定要求，涵蓋至全體公務員。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特區政府應盡快將宣誓要求涵蓋至區議員，並制定違誓的懲處機制，以讓香港可以重新出發。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觀塘區議員柯創盛表示，雖然去年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有效止暴制亂，但各區區議會卻仍在攬炒派把持下政治掛帥、忽略民生，猶如分化香港市民的平台。他認為，特區政府應盡快將宣誓要求涵蓋至區議員，並制定違誓的懲處機制。工聯會立法會議員、東區區議員郭偉強表示，近年有不少區議員及公務員涉嫌參與黑暴違法活動，隨着特區政府已規定全體公務員須簽

署或宣誓，將有關安排拓展到區議員等公職人員亦順理成章，是合情、合理、合法、合憲。他希望特區政府盡快立法規定區議員宣誓機制，並研究違誓的懲處細節，確保攬炒派區議員履行其職責，替特區政府收集民意，作出具建設性的政策建議，令政府掌握民情，施政更暢順，而不是調轉槍頭，反對中央的憲制地位。「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召集人李月

民表示，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天經地義。他建議，特區政府在安排區議員宣誓的同時，應修訂區議會條例，設立法定的區議員宣誓監察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擔任主持，並邀請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人員擔任成員，使委員會既有公信力，亦有法定搜證能力，才能鑑別區議員的言行是否與誓言一致。若確定其言行不符，委員會則有權取消其議員資格，杜絕任何人以公職反中亂港。